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

本會 805 會議室：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鄧委員惟中、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906 會議室視訊：陳主任秘書崇樹

本會 805 會議室：石處長博仁、陳主任仲山

本會 604 會議室視訊：蔡處長炳煌、王處長德威、黃處長文哲

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視訊：黃參事金益、鄭處長明宗、陳處長春木、林主任文益、
黃主任秀容

北、中、南區監理處視訊：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

伍、確認第 9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

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7 月 4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同時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再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68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負擔許可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執照，並於文到後三個月內向本會陳報改善計畫，其附負擔如下：
 - (一)財務改善計畫：申請人應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且以 113 年底前將負債比率降低至 50% 以下為目標，向本會陳報財務改善計畫，具體訂定改正方案。
 - (二)申請人應規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將 107-109 年滿意度調查之缺失改進情形納入受訪者問卷進行調查，以確實改善相關缺失，提升訂戶滿意度。
 - (三)落實專業經理人制度：明確釐定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長之設置與職務規劃，避免出現決策監督與決策執行角色衝突之現象。
 - (四)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方案：
 - 1、對於收費方式中工程順收及門市收款之帳務稽核改進措施。
 - 2、強化監察人業務監督與會計審計功能等公司治理事項之制度化機制。
 - (五)加強寬頻建設、拓展寬頻上網業務之規劃：
 - 1、分年說明 111-119 年之寬頻服務具體建設時程規劃及採用技術。
 - 2、1Gbps 以上及其他高速寬頻上網服務方案實施期程具體計畫。
 - 3、網路品質提升計畫。
 - 4、有關寬頻網路建設、工程技術提升等方案，應編列相對應之經費預算。
- 二、前揭所載負擔應納入營運計畫變更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

及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變更之申請或報請備查。

三、該公司之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其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寰宇新聞台灣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寰宇新聞台灣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10)年 7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2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通知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因應疫情改採視訊會議）。

第四案：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辦理。
- 二、本會 111 年度各單位所提報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計 17 項，由綜合規劃處彙整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第五案：本會「110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及「配合電信管理法制定之 108 至 109 年法規整理計畫」、「109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之刊登公報成果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法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本會各處室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每年度終了時，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三、該處爰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請各處室提報「110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並檢視確認「配合電信管理法制定之 108 至 109 年法規整理計畫」、「109 年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完成情形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於本會全球中、英文資訊網站公告。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